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每題均為 25 分，總計 100 分。
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向乙發出要約函，欲出售某廠牌某型號智慧型手機一批，內心想一支手機售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 元，卻因過失將售價寫成 1,000 元。乙明知甲誤寫，竟利用甲之錯誤，立即回函承諾，每支手機 1,000 元，購買 10 支，總價 10,000 元。甲收到乙之承諾函，始知售價有誤寫之情事，請問甲是否可以撤銷錯誤之要約？

（一）請依我國民法之規定回答。【15 分】

（二）請分析檢討依我國民法之規定解決問題是否妥適？【10 分】

第二題：

甲於民國（下同）90 年 1 月 1 日與乙訂立買賣契約，將其所有之 A 地賣給乙，並於訂約之同時，將 A 地交付予乙；乙亦於訂約之同時，付清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萬元；惟雙方一直未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甲於 105 年 2 月 2 日去世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甲之唯一繼承人丙於 105 年 3 月 3 日辦理繼承登記時，發現甲之名下有 A 地，目前為乙占有、使用、收益，於是根據民法第 767 條之規定請求乙返還 A 地。乙提出甲乙訂立之買賣契約書，抗辯稱其占有 A 地，係因丙之父甲基於買賣契約所為之交付，故屬有權占有，而非無權占有。丙自認其父甲將 A 地出賣於乙，但主張從訂立買賣契約迄今已超過 15 年，乙本於買賣契約所取得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及占有移轉請求權，均已消滅時效，故乙無權占有。請問：乙與丙之主張，何者比較有理由？【15 分】

（二）假設甲在死亡前，將 A 地賣給丁，並移轉所有權登記於丁。丁起訴請求乙返還 A 地是否有理由？【10 分】

第三題：

請以「圖解」或「文字」方式說明票據法對票據喪失後之補救程序。【25 分】

第四題：

請詳述票據追索權之行使要件（實質要件與形式要件）。【25 分】